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1號

原　　告　北台寶鳳宮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錫倫
訴訟代理人　金學坪律師
　　陳觀民律師
被　　告　李陳素貞
000000000000000000
　　陳炳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就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96(1)部分（面積50.3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二、被告應將上開96(1)土地上有礙通行之圍籬、貨櫃屋等一切障礙物拆除回復原狀。

三、被告不得為妨礙原告通行上開96(1)之行為。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就被告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

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就被告所有上開土地究有無通行權之存在即屬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具有確認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達成調解，由原告給付被告二人共新臺幣（下同）88萬元，被告二人即將渠等所有之系爭土地全部設定永久不動產役權予原告，供汽、機車及人員通行，並將上開土地現狀點交予原告。原告為便汽、機車及人員通行，亦經被告同意，委由被告陳炳樺之父陳俊義在系爭土地上鋪設水泥。詎被告於111年3月24日無故將遭主管機關拆除之貨櫃屋、魚缸、鐵櫃等障礙物堆置於路面，並用多支C型鋼固定於路面，復圈養多隻惡犬等方式，妨礙原告之通行權利，經原告函告，惟被告等迄未清除障礙物，回復道路原狀。為此，爰依民法第851條、第76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

㈡聲明：

1.確認原告對於被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全部有通行權。

2.被告應將前項土地上有礙通行之圍籬、貨櫃屋等一切障礙物拆除回復原狀，且不得為防阻原告汽、機車及人員通行之行為。

3.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二、被告抗辯：

當時調解的內容僅以系爭土地鋪設石頭，方便原告通行使用，而非全部土地，然原告卻在土地上面鋪設水泥。依調解內容，原告若有違法使用，被告得收回永久使用權，原告併為損害賠償。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件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告李陳素貞、陳炳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見本院卷第23頁）。

㈡兩造於110年10月19日新北市泰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由原告給付被告二人共計88萬元，並約定被告將系爭土地設定不動產役權予原告。原告分別於110年10月20日、11月5日及111年1月10日分別交付20萬元、30萬元、38萬元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

㈢被告於110年11月19日以系爭土地設定不動產役權予原告，設定目的之登記內容為「供汽、機車及人員通行」，存續期間「永久使用」，地租「無」，使用方法「通行使用」（本院卷第17至25頁、第31頁）。

四、本件之爭點：

㈠原告依民法第851條規定確認就被告所有之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有無理由？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障礙物拆除回復原狀，並容忍原告通行，不得設置障礙物阻止原告或其他阻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有無理由？

1.查被告對於其等於110年10月19日與原告調解成立，約定原告於系爭土地設定不動產役權，且嗣後登記此不動產役權內容如上開不爭執事項㈢等情，並不爭執。再查，原告於上開時間所登記之不動產役權之設定範圍為系爭土地全部，此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1份可左（見本院卷第21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再查，兩造簽署上開調解筆錄後，系爭土地之現狀放置有貨櫃屋、魚缸及鐵櫃等障礙物，且有多支C型鋼放置該處，此經原告援用其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卷內現場照片為據，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全字第140號卷核閱屬實，又觀諸卷內所附照片，系爭土地上確實擺放有貨櫃屋等物（見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40號卷第35至3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在系爭土地上擺放貨櫃屋、魚缸及鐵櫃等障礙物，且有多支C型鋼放置該處等事實，足堪認定。

3.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經被告提起抗告後，再經受命法官於111年10月5日至現場履勘測量，由新北市泰山區黎明路往原告方向，可駛至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該時由被告以鐵絲網圍籬圈圍，無法進入，在系爭土地右側有一人行步行寬度之通道，坡坎擋土牆（非系爭土地範圍），沿該通道往上走，可至原告處所，原告處所旁另有一小徑可前往尖凍山步道。系爭土地內放置花盆數個、魚缸數缸、汽車壹臺及櫃體，並有養殖魚及狗，此有該次之勘驗程序筆錄可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125號卷第129至135頁）。嗣經囑託地政機關由現場右側坡坎擋土牆往左計算3米8寬度道路，遇貨櫃體時，則以櫃體側邊至右側坡坎擋土牆為道路寬度繪製複丈成果圖，此亦經原告於本件援用（見同上卷第193至195頁，即本件附圖）。

4.按民法物權編曾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3日生效，將第851條以下原稱「地役權」之相關規定修改為「不動產役權」；而所謂地役權，係指「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所謂不動產役權則指「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此觀修法前、後民法第851條規定即明。而查，本件原告於系爭土地所設定之不動產役權之權利範圍雖為「全部」，然就其設定目的已記載「供汽、機車及人員通行」，則被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與所設定之不動產役權互為衝突時，即應於不動產役權設定目的之範圍內，始對於所有權行使有所限制，被告並無容忍不動產役權設定目的範圍外之義務。從而，本件系爭土地在所設定之不動產役權目的範圍，即「供汽、機車及人員通行」之範圍內，被告之所有權即應受限制。是以，本件既前經抗告法院至現場履勘，並囑託地政機關繪製系爭土地可供汽、機車人員可通行之寬度3米8之範圍（如附圖所示），則本件原告依民法851條、第76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96⑴部分（面積50.3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

在，且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上開96(1)部分，且應將系爭土地上96(1)範圍內，有礙通行之圍籬、貨櫃屋等一切障礙物拆除回復原狀，即屬有據。又原告既就96(1)範圍內具通行權，且原告仍於系爭土地之全部設定有不產役權，則以原告通行96(1)之目的，被告於系爭土地上即不得為妨礙原告汽、機車及人員通行96(1)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不得為其他妨礙原告通行96(1)之行為，亦屬有據。

5.而原告主張由調解筆錄可得知被告所有的系爭土地是全部供原告來通行使用，而非如被告訴代所講的僅是部分土地供原告通行使用等語。然不動產役權與所有權之行使，仍應調和不同物權之利用上衝突，而非完全限制不動產所有權內容，已如上述，原告於附圖96(1)範圍內有通行權，即已達其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目的，是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其餘部分（即附圖96部分）亦有通行權，且被告應拆除有礙通行之圍籬、貨櫃屋等情，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㈡至被告抗辯稱兩造調解時，曾約定若原告違法使用系爭土地，被告即要收回永久使用權，且損失必須要原告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然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土地現既仍登記原告為系爭土地之不動產役權人，且登記之存續期間為「永久使用」，則本件所爭執之不動產役權屬物權關係，原告就該權利之取得，業已依法登記，又本件確認原告之通行權範圍如上，則被告以原告違法使用，要收回永久使用權等語為抗辯，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51條、第76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如附圖96(1)部分有通行權，且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96(1)範圍內，有礙通行之圍籬、貨櫃屋等一切障礙物拆除回復原狀，且不得為防阻原告汽、機車及人員通行96(1)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董怡彤